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註冊申請指引說明

定義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條例」），申請表及指引說明內所用各詞的定義如下：

「管理人」—

-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承保人；
-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有關連人士」，就一名僱主來說 —

- (a) 指該僱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孫、外孫、兄、弟、姊或妹；
- (b) 指某法團，而該僱主是它的董事或股東，若屬股東，則他須直接或間接有權在其股東大會行使其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中 20% 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 (c) 指該僱主的合夥人；
- (d) 如該僱主是一個法團 —
  - (i) 指該法團的任何董事；
  - (ii) 指以下任何法團 —
    - (A) 該僱主的附屬公司；
    - (B) 該僱主的控權公司；或
    - (C) 該僱主的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
  - (iii) 指這類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 (iv) 指第(i)及(ii)節所指的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孫、外孫、兄、弟、姊或妹；或
- (e) 指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人。

「獲授權保險人」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意指的保險人，並且是根據該條



例第 8 條獲授權，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授權進行保險業務的人。

「界定利益計劃」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

-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本籍」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來說，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現有計劃」指某職業退休計劃，而在就該計劃提出豁免或註冊申請時，該計劃已存在。

「集團計劃」指公司集團按照第 67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

「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指以香港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保險安排」指 —

-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



- 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 (b) 屬於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在本條例第 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
-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及
-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本條例第 2(6)條規定 —

- (a) 凡在僱傭合約下，僱主同意在合約終止時支付酬金給有關的僱員，以及合約下的僱用期不超過 4 年，則該等僱傭合約不得純粹以此理由被視為職業退休計劃。
- (b) 如 —
  - (i) (a)段所述的合約終止；
  - (ii) 有關的僱員隨後根據另一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不論服務是否有中斷）；及
  - (iii) 在先前的合約終止後 6 個月內，根據該合約須付的酬金未有悉數支付，或即使酬金已如上述支付，但僱員將全部或大部分酬金交還給僱主，則該另一合約須視為是職業退休計劃。]

「離岸計劃」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匯集協議」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 (b) 適用於 2 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
  -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



- 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註冊信託公司」指在當時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公司。

「有關僱主」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 註冊申請

- 2. 參與匯集協議的每項職業退休計劃（參與計劃），必須個別辦理註冊。適用於參與計劃的匯集協議本身，不可根據本條例註冊。
- 3. 每項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註冊申請，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除本條例第 67 條訂明涵蓋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 2 名或 2 名以上有關僱主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一名有關僱主。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可營辦、供款予或參與涵蓋來自該公司集團的 2 間或 2 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

就此而言 —

- (a) 「公司集團」指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
- (b) 「同一集團的公司」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一間以上的公司須視為有聯繫公司 —
  - (i)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 20% 或 20% 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 (ii) 其中一間公司是一間有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人。



這些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的註冊申請，必須由該名僱主代表提出。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的規定經正式證明及／或認證），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

4. 支持該項申請的文件，應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提交。所需文件及文件內容並不相同，視乎有關計劃的類別而定。附件 I 載述計劃的分類，以及註冊所需的有關文件。申請人應遵照附件 I 訂明的指示，確保提交正確的文件。附件 II 載述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聲明、發出證明書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歷。
5. 如申請註冊的是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一份精算師證明書，申明有關計劃的資產是否足以應付負債。對於現有計劃的最近一次精算檢討，精算師證明書必須在申請日期前 9 個月內發出；至於擬成立計劃的初步精算估值，證明書必須在接獲申請日期前 2 個月內發出。因此，有關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應在提出申請前，安排對其計劃進行精算調查。
6. 為方便管理，參與同一匯集協議的計劃的註冊申請，可一批過由匯集協議的管理人向處長提交。在此情況下，下列用以支持有關申請的文件，可以用「整體」文件的形式向處長提交，把同批申請的所有計劃包括在內：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段規定由匯集協議的管理人作出的聲明。
  -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段規定由律師作出的聲明。
  - (c)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A 及 3 段規定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
  - (d) 根據本條例第 15(f)條由指定人士作出的承諾。
  - (e) 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a)段規定一份表明願意受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的願受管轄書（只適用於離岸計劃）。
  - (f) 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段規定由執業律師作出的聲明（只適用於受信託管限的離岸計劃）。

不過，就每項參與計劃而言，應個別提交下列用以支持申請的文件：—

- (i)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3A 段規定申請人作出的聲明。
- (ii) 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4 段規定就該計劃（只適用於現有的計劃）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製備的一套已審計帳目（如有的話）。
- (iii) 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或 2 段規定的精算師證明書（只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



7. 與申請有關的參與計劃名單，必須納入管理人的整體聲明內。此後，其他整體文件，只需提到已納入管理人整體聲明的名單，便已足夠。

### 申請費用

8. 每項參與計劃的註冊申請須繳交申請費\$1,800。該款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抬頭的港幣劃線支票、電子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若使用電子支票，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 (<https://echeque.mpfa.org.hk>)繳交。
9. 凡同一匯集協議的參與計劃一批過提交申請，則該批申請的申請費總額，如以一張支票支付，亦可獲接納。

### 填寫申請表 ORS-2 的一般說明

10.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11. 申請須由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簽署。如僱主是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則該商號／公司的公司印鑑，應蓋在申請表第 VIII 獲授權簽署人簽名上方的空位。
12. 本申請表所列任何人士的地址，應為：—
  - (i) 如屬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適用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如屬不是公司的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或屬於不是法團的團體，則為該法團或團體進行業務的地址；或
  - (iv) 如屬個別人士，則為其住宅或營業地址。
13. 應按適當情況，填寫「沒有」、「無」或「不適用」等字眼。應避免留空位置、



使用長劃或「容後通知」等字眼。選擇空格，應用「✓」號。

14. 如沒有充足空位填寫答案，請另外用紙填寫，並將其貼於有關的部分。
15.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填報虛假資料，而且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16. 如在申請日期至註冊日期之間，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處長。

## 填寫特定部分的說明

### 第 I 部

17. 計劃名稱應在第 I 部說明。如計劃沒有名稱，計劃的有關僱主應與計劃管理人商討，以便給予計劃一個名稱，以資識別。有關此點，當局建議可將計劃的名稱與有關僱主的名稱相連（如：甲乙丙公司所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稱為「甲乙丙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凡同一名有關僱主為不同種類或類別的僱員營辦超過一個計劃，應給予各個計劃不同名稱，以資區別。
18. 申請人應參考附件 I，以決定其計劃屬於哪一類別。申請人應參照附件 I 在申請表第 I 部說明其計劃所屬的類別。申請人找出其計劃所屬的正確類別至為重要，否則處理其申請時可能會有延誤。為確定計劃的類別而根據條例註冊，某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如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在一份保單上，儘管有此保險安排，仍被視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如有疑問，申請人應在鑑定類別時，徵詢專家意見。
19. 除上文第 6 段所指一批過提交的申請外，說明在第 I 部有關類別所列須連同申請提交的文件，應與申請表一併遞交。

### 第 II (4)至(7)部

20. 這些有關計劃成員人數的問題，是為統計而提出的。

### 第 V 部



21. 本條例第 25(2)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訂明，如一項註冊計劃是受信託管限，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不得是僱主受託人；如信託文書訂定委任 2 名或以上的受託人，當時最少須委任 1 名非僱主受託人。

就一項信託來說，僱主受託人指以該信託受託人身分行事的 —

- (a)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該計劃是受該項信託所管限的）；
- (b)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而並非註冊信託公司者；或
- (c) 該僱主的僱員。

就一項信託來說，非僱主受託人指一名並非僱主受託人的受託人。

22.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段規定，提交申請時，須連同一份由匯集協議的管理人作出的聲明，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受信託管限的現有計劃）來說，第 25(2)及 (5)條的規定是否已猶如該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般獲得遵守，或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將會受信託管限的擬成立計劃）來說，該等規定是否將會獲得遵守。
23. 由於本條例第 2(4)條規定，如一項協議或安排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及適用於 2 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由上述信託所管限，該協議或安排應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因此有關註冊信託公司的詳情，必須在申請表第 V(4)部填報。

## 第VI部

24. 「指定人士」指根據本條例第 15(f)條作出承諾，就有關計劃履行本條例所委以或賦予指定人士職能的人。申請將計劃註冊時，須附上指定人士所作的承諾。申請時使用的承諾樣本載於附件 III。
25. 附件 II 第 V 段撮述有資格成為計劃的指定人士的人。





這些說明，目的在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將退休計劃註冊的有關僱主提供指引。這些說明，雖然已盡可能小心編製，但並無法律效力，亦未將有關僱主須擔負的法律責任全部列明。這些說明並不是對本條例的權威性詮釋，故應與本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如對這些說明有任何疑問，則應參考本條例，並尋求專家意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對這些說明的任何錯漏或錯誤，絕不負任何責任。

查詢電話：2918 010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